

Q/GYH

高原红土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YH 0001 S—2022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43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4 月 22 日

2022 - 04 - 20 发布

2022 - 04 - 22 实施

高原红土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蒸煮、粗提、精提、纯化分离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DBS 53/001-2015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》、DBS 53/023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》、DBS 53/024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茎叶》、DBS 53/029-2020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七须根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高原红土（云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洪昆凤。

省食品
号：5
期：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三七须根、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等其中一种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蒸煮、粗提、精提、纯化分离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、三七须根制品、玛咖制品、人参制品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以下）：应洁净、无蛀虫、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3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4.1.4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4.1.5 玛咖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， 无肉眼可见的其他异物和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9.0	GB 5009.239
蛋白质 ^a , g/100g	≥ 10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 ^a , g/100g	≥ 10.0	GB 5009.88
人参皂苷 Rb ₃ ^b , g/100g	0.8 (三七花制品) 0.5 (三七茎叶制品)	DBS53/023 附录 A DBS53/024 附录 A
人参总皂苷 ^c , g/100g	≥ 1.6	GB/T 19506 附录 B
人参皂苷 Rg1 ^d , g/100g	0.8~3.0	DBS53/029 附录 A

^a 仅限玛咖制品; ^b 限三七花、三七茎叶制品; ^c 限人参制品; ^d 限三七须根制品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 (限玛咖制品) 0.8 (限人参制品) 1.2 (限三七须根制品) 1.6 (限三七花制品、三七茎叶制品)	GB 5009.12

注: (1) 三七须根污染物限量以鲜品计。

(2) 三七须根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折算, 三七须根鲜品水分参考值为 70g/100g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限量				检验方法	
	n	c	m	M		
菌落总数, CFU/g	≤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≤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50				GB 4789.15

注: 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:抽样基数不少于1000包,随机抽样20包。样品分成2份,送检验机构,1份用于检验,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洪昆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4月15日